

信息名称：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进区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品牌和标准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索引号：014133058/2022-00214
主题：市场监管 体裁：通知 组配：政府文件 单位：政府办
文件编号：武政发〔2022〕257号
产生日期：2022-12-28
发布机构：政府办
发布日期：2023-01-05
内容概述：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进区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品牌和标准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武政发〔2022〕257号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进区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品牌和标准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各办局（公司）行，区各直属单位：

《武进区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品牌和标准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进区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品牌和标准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统筹推进质量品牌战略、标准化战略实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一、支持质量品牌发展

1. 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个人），分别按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2. 首次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分别按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首次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分别按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3. 首次获得“常州市市长质量奖”或“常州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分别按 50 万元、10 万元奖励；首次获得“常州市市长质量奖”或“常州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分别按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4. 首次获得“江苏精品”认证的单位，按 10 万元奖励。

5. 对当年首次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CNAS）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6. 对当年首次通过 AAA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二、推进标准化建设

1. 主导制定国际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三位），按不高于 50 万元奖励；主导制定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三位），按不高于 30 万元奖励；主导制定行业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三位），按不高于 10 万元奖励；主导制定省（市）地方标准或**团体联盟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排名第一位），按不高于 5 万元奖励**；国家、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分别按不高于 8 万元、不高于 5 万元奖励。

2. 新承担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秘书处工作：

（1）新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际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国际专业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的，分别按不高于 50 万元、不高于 30 万元、不高于 20 万元奖励；

（2）新承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国家专业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的，分别按不高于 30 万元、不高于 20 万元、不高于 10 万元奖励；

（3）新承担江苏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的，按不高于 10 万元奖励。

3. 按期通过考核且表现优秀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1）国家、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项目，分别按不高于 30 万元、不高于 20 万元奖励；

（2）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分别按不高于 15 万元、不高于 10 万元、不高于 5 万元奖励。

4. 获得国家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依据其贡献程度，分别按不高于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获得省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依据其贡献程度，分别按不高于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奖励。

（注：同一申报单位在同一年度内有多个同类标准化项目符合奖励条件的，就高不重复支持。同一项目本区有多个承担单位的，不重复奖励。）

三、附则

1. 本意见资助奖励的对象为在常州市武进区范围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相关个人。

2. 设立武进区质量品牌、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用于保障本意见实施，该专项资金列入年度预算，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负责管理。上述政策措施与市、区其他同类政策措施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

3. 本意见由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